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07 年 10 月 26 日

連絡人：林奕廷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6677999*1401

本署第三波偵辦幽靈人口

本署檢察官林李嘉、廖啟村，連續於 107 年 10 月 24、25、26 日出擊，分別於新竹縣關西鎮查獲 2 名里長候選人；於新竹市北區查獲某里長候選人、某平地原住民議員候選人之親友，涉嫌意圖分別支持該等里長、議員參選人當選而虛設戶籍以圖影響選舉結果。

本署日前接獲分析情資指出，新竹縣關西鎮某 2 個里之里長候選人各 1 人，疑似發動親友虛為遷移戶籍意圖分別支持該里長，經林李嘉檢察官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相關事證研判後，認疑有戶籍異常遷入，遂於 24 日同時傳喚 1 名里長候選人、及涉嫌虛設戶籍者共 11 人到案說明；復於今(26)日再傳喚另一名里長候選人及涉嫌虛設戶籍者共 9 人，並均勸諭虛設戶籍者應於本月(10 月)底選舉人名冊製作完成之前將戶籍遷出，部分涉嫌虛設者業已於偵訊當日即前往戶政機關將戶籍遷移至實際居住之住所。

另亦有情資顯示新竹市北區某里長候選人及陳姓、任姓、趙姓、謝姓民眾其等之親友；某平地原住民議員候選人及林姓民眾其等之親友，涉嫌意圖分別支持該等里長候選人、議員參選人當選而虛設戶籍以圖影響選舉結果。廖啟村檢察官遂指揮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相關事證研判後，認疑有戶籍異常遷入，於昨日(25)日同時傳喚里長候選人、縣議員候選人及虛設戶籍者共 20 人到案說

明，並勸諭虛設戶籍者應於本月(10月)底選舉人名冊製作完成之前將戶籍遷出。

在此呼籲，意圖支持某特定候選人當選而虛設戶籍，並編列入選舉人名冊後即已觸犯刑法妨害投票未遂罪，若復於投票日前往投票，即為妨害投票既遂罪，最重可判處5年有期徒刑。本署於選舉前均與警察機關共同合作就戶政資料進行大規模分析，再組成專案小組針對戶籍異常遷入部分深入搜證調查，日後本署亦將持續清查、徹底偵辦虛設戶籍妨害投票之犯行，請民眾切勿以身試法。